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5樓
承辦人：蔡健榮
電話：(02)2720-8889#8104
傳真：(02)2720-3732
電子信箱：cz_miketsai@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103048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511新工處業務相關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15523912_1103048601_1_ATTACH1.pdf、15523912_1103048601_1_ATTACH2.pdf、15523912_1103048601_1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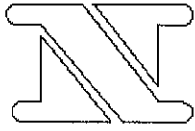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10年5月11日辦理「110年度新工處業務相關團體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 2021/05/17 文
交 17:28:43 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相關團體座談會議程

座談會時間：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點

座談會地點：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3樓S301會議室

座談會目的：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與業務相關團體座談會實施計畫，辦理與工程採購相關團體之座談會，以聽取建言，適時洞察問題並積極改善精進，建構優質、透明之採購制度及環境。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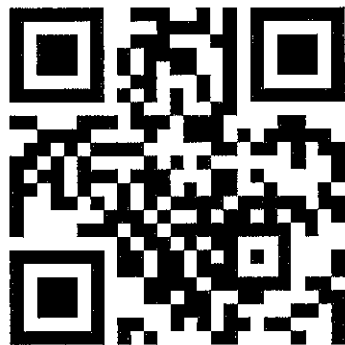
- 一、預排鋼構協力廠之供料能量報告與意見交流：本處在建工程需求約6萬噸及尚未決標案件需求約1萬噸之鋼構材料需求，因近年鋼構需求大增，市況好轉、訂單滿載，已衝擊本府各公共工程鋼構施工期程，希望藉由此會議預排各鋼構協力廠之供料能量。
- 二、營造產業勞工短缺問題意見交流：近期囿於疫情尚未得到控制及台商回流設廠等影響，導致國內工程需求大增、外國勞工引入耗時，本處在建工程計約17件，經瞭解已缺工（鋼筋、模板工）達千餘人，故藉此會議提供廠商互相交流分派人力及解決方法。

座談會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 ~ 14:20	簽名處報到
14:20 ~ 14:25	主席致詞
14:25 ~ 14:55	預排鋼構協力廠之供料能量報告與意見交流
14:55 ~ 15:25	營造產業勞工短缺問題意見交流
15:25 ~ 15:55	其它意見交流
結束	

☺ 報名與提問單網址：<https://forms.gle/yi3j5EVaaBejEZtj6>
(4月28日上午10時截止報名)

或以行動裝置掃描下方二維條碼進入報名及填寫提問單↓



*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

電話：(02)2720-8889#8104 蔡健榮先生或#8100 邱雅芬股長

電子信箱：cz_miketsai@mail.taipei.gov.tw

110 年度新工處業務相關團體座談會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S301 開標室

主席：李副處長惠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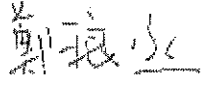

紀錄：蔡聘用幫工程師健榮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處長 室	副處長	李惠裕	台北通簽到 14:01:5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養護 工程隊	副總工程司	張泰昌	台北通簽到 13:57:3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建築 工程設計科	正工程司	陳筱珍	台北通簽到 13:49:4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規劃 設計科	科長	郭玉仙	台北通簽到 13:58:3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規劃 設計科	幫工程司	陳麗娟	台北通簽到 13:58:5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科長	王志良	台北通簽到

工程處維護 工程科			13:59:2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共同 管道科	科長	洪維聰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幫工程司	林俐妘	台北通簽到 13:54:5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幫工程司	邱雅芬	台北通簽到 13:08:2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幫工程司	任廷程	員工卡簽到 13:39:1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幫工程司	洪瑜雯	台北通簽到 13:36:3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幫工程司	徐崇峻	台北通簽到 13:40:3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大運 工務所	工程員	詹名成	台北通簽到 13:44:3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正工程司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13:53:23

科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副工程司	王敏勇	台北通簽到 13:46:5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副工程司	林宗輝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幫工程司	陳昱儒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工程員	詹鎧逸	台北通簽到 13:48:2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機電 工程科	副工程司	沈得煒	台北通簽到 13:56:23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工務 科	助理工程員	林弈軒	台北通簽到 14:21:12
南區工務所		陳俊宇	台北通簽到 13:41:41
台北市土木 技師公會		莊均緯	台北通簽到 14:09:45
中華民國結 構工程技師 公會全國聯	監事	蔡益成	台北通簽到 13:59:16

合會			
台北市結構 工程工業技 師公會	結構技師	梁宇宸	台北通簽到 13:51:30
社團法人臺 灣省土木技 師公會	理事	梁詩桐	台北通簽到 13:51:34
新北市土木 包工業商業 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王火木	台北通簽到 14:33:01
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 公會	專員	陳惟揚	 14:13:18
台北市建築 師公會	委員	陳文錦	台北通簽到 14:20:57
中華民國建 築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主任委員	劉世偉	台北通簽到 13:53:56
社團法人新 北市結構工 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陳伯炤	
台灣省結構 工程技師公 會	理事	張景策	台北通簽到 14:09:15
台灣鋼鐵工 業同業公會	長榮鋼鐵公 司經理	劉祥城	台北通簽到 14:36:01
台灣鋼鐵工 業同業公會	中鋼結構股 份有限公司 組長	盧耕	 13:24:47
台灣鋼鐵工 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 業同業公會	蔡旻修	台北通簽到 13:59:01

	專員		
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主任	周沛晴	台北通簽到 13:37:40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工程師	孫園林	台北通簽到 13:40:59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	主任	鄭琅丞	 13:59:25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人員	謝清華	台北通簽到 13:52:54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曾進益	台北通簽到 13:47:56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所長	鳳秋江	台北通簽到 13:49:47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人員	王端成	台北通簽到 13:52:10
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	監造主任	劉奇岳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江中聖	台北通簽到 13:57:13
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蔡政軒	台北通簽到 13:57:45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人員	高松煒	 13:58:15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薛重家	台北通簽到 14:00:31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俊明	台北通簽到 14:00:38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常志強	台北通簽到 14:03:43

會議代碼:110107276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0年業務相關團體座談會意見與交流一覽表

座談會會談紀錄			
日期	110年5月11日	時間	下午 2 時 至 3 時 40分
地點	本府市政大樓3樓 S301會議室	紀錄	蔡健榮
主席	李副處長惠裕		
本處出席人員	新工處各科隊代表 (詳如簽到表)		
與會人員	各與會團體代表 (詳如簽到表)		
與會人員/團體建議事項		新工處回應事項	
<p>一、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梁○桐 建議於一定規模工程以上，採「第三方實質審查」制度，以減少設計缺失、維護工安、減少履約爭議。</p>		<p>一. 本處109.08.11已訂定實施「道路工程設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橋涵工程設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依工程規模、特性、難易度檢核是否邀請審查委員出席審查會議。(本處網站\新工處 SOP\道路橋涵人行道)</p>	
<p>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陳○錦 (一) 有關施工工人不足，應適度引進外國勞力工人，但應具有一定技術能力者，才能補助及提昇工程品質。 (二) 1. 建築師事務所目前人力也不足，且市府之委託契約書要求建築師負責鑽探作業，但費用不足又要負擔責任，2. 另外又比工程會規定要求更多之現場監造人員，造成事務所成本、管理之負擔。 (三) 常因缺工缺料，造成工程無法順利招標發包，不應歸責建築師，並因而造成建造執照時效過期，應配合同意再延並不受法規異動而變更。 (四) 施工廠商若因缺工缺料，造成工期延長，應同意施工廠商調整工期，但應補貼因延長或變更工期之監造費用。</p>		<p>(一) 查本處契約已明定施工廠商均得依法令規定程序申請外籍勞工，以補足人力需求。 (二) 1. 本處規劃設計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係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而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工作屬其他另行編列費用項目，且經市場訪價過後編列，符合市場行情。 2. 本處辦理建築工程多為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爰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4條第1款第1目規定須設置2人以上專職監造人員，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3條第2款第1目規定：「如屬委託監造，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亦即現場須設置至少一位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又為綜理工程業務，推動工程進行，因此現場須設置監造主任1名；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或建築、機電、空調合併發包情形、工程各種專業特性要求(例如；舞臺、燈光、音響、藝術、園藝、地質……等)及工程腹地大小……等相關因素，為求工</p>	

	<p>程能「進度如期」、「品質如式」、「造價如度」，除前述專職監造人員外，亦會於契約中要求其他相關監造人員以符現場實際需求，惟相關人力費用均以計算所需服務費並編列於契約內，並無額外增加成本之情形。</p> <p>(三)本處辦理工程採購案流廢標皆會確實檢討原因，另本處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係依規定，建造執照應於本工程施工工程或分標工程第一標工程發包決標前領得。」故未有因無法順利決標而造成建築執照時效過期之事由。</p> <p>(四)爰依本府頒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第9款約定：「如增加廠商之監造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經廠商提出申請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因此目前契約已有約定展延工期及免計工期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監造服務期間增加，均可依契約約定調整契約價金、亦即變更監造費用。</p>
<p>三、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莊○緯 個別項目指數以10%為物調基準，建議同樣依總指數2.5%為基準</p>	<p>三、本處目前係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府授工採字第1103000816號函頒「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辦理，建議貴會得向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p>